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109-01R1

修正案号: 39-554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桨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有件号为109-8132-01-111尾桨桨叶的A109E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:2007-0010
- 2. CAD2006-A109-01

修正案: 39-5500

- 3. Agusta 技术通告 109EP-30 Rev.C
- 4. Agusta 维护计划手册(MPM)Rev.1 版及后续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109-01, 39-5500

为防止直升机尾桨桨叶出现裂纹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除非事先已经按照CAD2006-A109-01的规定调整检查间隔时间,并按Agusta技术通告109EP-30 Rev.C完成了所有适用的检查和纠正措施,否则在本指令生效后,按照Agusta技术通告109EP-30 Rev.C的要求,在规定的起始时间和按CAD2006-A109-01调整过的时间间隔完成所有适用的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2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2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